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李中偉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樓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住同上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

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中偉（下稱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經本院發函全體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目前擔任裝修師傅，由合作的工程行派工並給付工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5,000元，無三節及年終獎金，每月領取社會補助500元、租金補助7,200元等情，有台中英才郵局存摺明細、本院111年9月27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又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有西元1998年、西元2004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各1台，車牌號碼分別為NQE-101、XG6-996號，因年份久遠，已無殘值；另有國泰人壽保險保單3筆，預估解約金分別為5,163元、2,488元、6,183元，債務人於110年7月21日（聲請更生後）以其中2筆保單向國泰人壽借款共98,000元，債務人願意將此借款金額列入保單價值計算，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院內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9日

函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及保單借還款明細表等在卷可稽。

（二）債務人已婚，其與配偶共同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所提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6,567元，有本院111年9月27日訊問筆錄、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等在卷足憑，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堪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且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567元（包括膳食費及勞、健保費），又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參酌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之標準，債務人陳報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應屬合理。又關於債務人陳報其扶養未成年子女3人，支出扶養費每人每月6,000元，其子女住所地為臺中市，年齡為15歲、11歲、10歲，名下並無財產，每人每月領取社會補助500元，有受扶養之必要，其子女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計算，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該未成年子女而分擔6,000元，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111,834元（計算式：5163＋2488＋6183＋98000＝111834），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3,074,400元（計算式：42700×72＝3074400），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2,620,824元（計算式：30567×72＋6000×70＝2620824），剩餘565,410元（計算式：111834＋3074400－2620824＝565410），依前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508,869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自第1期至第70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00元，自第7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3,100元，總清償金額為523,200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

（三）又債務人於109年5月29日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21,200元【依債務人

所提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其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841,200元（計算式：35000×24＋1200＝841200），債務人前2年支出生活必要費用及未成年子女3人之扶養費共計約720,000元[計算式：(15000+5000×3)×24＝720000]，兩項相減後餘額為121,200元】。此外，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約為111,834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23,2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不同意理由略以：㈠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㈡債務人應思考增加工作收入，否則難認其已盡力清償；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章節尚有不免責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反觀本件債務人清償比例尚不及清算程序中繼續清償之免責裁定門檻，對債權人有失公允；㈣子女扶養費應先扣除補助後，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子女之金額，參酌110年每人免稅額計算，且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共體時艱，承擔更多扶養費；㈤確認債務人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為必要支出云云。惟查：

（一）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依法已視為盡力清償，已如前述，債權人以清償成數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為不同意之理由，實屬無據。

（二）再者，更生方案當依具體情事，以債務人現時客觀上已確定之收入，作為評估其償還能力之基準，以求更生方案履行之穩定性與可能性，至更生債務人有無能力（於短期間內）另尋他職，自當綜合債務人學經歷、所具備之專長技能、當前社經環境、所在地求職率高低、債務人家庭狀況及債務人年紀等因素而為考量，並應得有確實之具體事證始能據為論斷之基礎，倘無何具體存在或可得預期之事證，即不容徒以債務人應尋找其他工作以增加收入為由，逕認更生條件非公允或債務人未盡力清償。

（三）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之適用，係指法院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後，例外於法院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達20%以上，得再次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始有適用，於更生程序尚無該條適用之餘地，此觀該條規定於清算程序甚明，債權人以此指摘更生方案對債權人不公允云云，亦無足取。

（四）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若干，應依其具體生活狀況個別認定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係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為目的（參大法官釋字第415號解釋），故免稅額雖得作為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然仍須參酌扶養義務人及扶養權利人之經濟能力、生活狀況等情事個案認定扶養費數額。經查，債務人之配偶名下無財產，未領取社會補助，其於110年度之所得總額為104,045元，平均每月收入約8,670元，已較債務人每月所得為低，實無力分擔較多家庭生活費用或子女扶養費，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列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6,000元，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567元為計算基礎，與其配偶平均分攤，則債務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扣除社會補助每人每月500元，約為9,034元【計算式：（18567－500）×1/2＝9034，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陳報其分擔之扶養費為每人每月6,000元，參諸債務人所列其每月平均之生活必要支出項目及其金額、其就業地點、家庭成員經濟能力及就學情形，並諸衡諸現今一般

生活水準，並未顯然過高。是債權人以債務人負擔之扶養費應以每月3,542元認列，或以未成年子女之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承擔較多扶養費，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亦有誤會。

（五）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若干，應依其具體生活狀況個別認定之，依債務人提出之生活必要支出清單，所列支出項目均為債務人之必要支出，且其所列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為18,567元，及與其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3人並分擔扶養費每人每月6,000元，其金額並未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是債權人以債務人應確認其花費是否為必要支出為由，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亦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